

低層工業大廈的 電力供應 (例如:貨倉)

中電致力為廣大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中電積極參與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聯絡小組，就新申請電力供應，在程序及服務承諾方面作出檢討及改善。中電已精簡申請程序，以縮短獲得電力供應所需要的時間。

以下的工作流程說明向位於非住宅區而需求量小於 250 千伏安新興建的低層工業大廈(例如:貨倉)提供 3 相低電壓電力的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 規劃及設計

- 處理新申請
- 中電查核及設計供電方案
- 客戶同意及接受供電條件

第二階段: 施工及供電

- 進行電纜鋪設工程
- 電網停運及電纜接網
- 檢查客戶裝置和接駁電錶供電

在第一階段

當收到供電申請連同有關供電位置、建議供電電纜終端和電錶位置的地圖、相片或其它格式的資料，中電會安排而不需要聯同客戶進行實地考察，然後編制和審批供電方案。供電條件會在第 3 天發送給客戶確認和接受。第一階段的工作需要 3 天完成。

在第二階段

當供電方案獲得批准後，我們會提交挖掘准許證申請。有關在非住宅區內或鄉郊兩層高貨倉電力供應的掘路准許證申請詳情，請參閱 [路政署](#) 網頁(此頁內容只提供英文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就客戶裝置檢查和接駁電錶的工作已經進一步精簡，現與外部電纜投產工序同時進行。電力裝置經檢查妥當後，客戶可在即日獲得電力供應。以往由不同部門負責電力供應規劃與設計，建設和投產以及為客戶裝置檢查和電錶接駁等等工序，目前已轉由個別地區部門提供一條龍服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電纜鋪設工程也進一步精簡，縮短了所需時間。在通常情況下，假設大廈所在的區域的地理環境及電力供應沒有任何限制，中電需要 12 天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不包括申請挖掘准許證的時間）。

申請資格

本服務適用於滿足下列條件的申請：

- (a) 該建築是低壓（220/380 伏）電力需求小於 250 千伏安；
- (b) 該建築位於非住宅區或鄉郊，而該區域附近有足夠的低壓電力供應；
- (c) 挖掘工程在政府土地上進行，挖掘長度不多於 150 米；
- (d) 挖掘工程所處位置地理環境沒有任何限制會拖延挖掘時間，例如：附近沒有鐵路、學校、醫院、公園等；及
- (e) 當供電申請獲批准後，客戶將會收到一封供電條件書並須同意及接受其所列的供電條款和細則。